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高爱好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江苏华辰独立董事；徐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历任徐州食品公司（肉联厂）会计主管；徐州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所长；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262）财务总监；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66）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本人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2025年应列席股东会（次）
高爱好	9	9	0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ESG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的议事规则规定，积极组织或参与委员会工作，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在任职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托自身会计专业背景，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秉持独立、客观、勤勉的履职原则，牵头组织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切实履行主任委员职责。履职期间，本人结合专业优势，重点聚焦财务报告审核与内部审计规范两大核心领域，同时统筹推进审计委员会各项履职工作。对各类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严谨审阅，核查财务信息披露合规性并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规范运作，审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跟踪问题整改成效；同步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资金管理及相关风险防控等相关事项，保障审计工作的专业性与独立性，推动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有序落地，助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

体股东合法权益。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亦无需要审议的相关事项。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授予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进行了全面、审慎的审议。履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关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合规性、科学性与有效性，充分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提出专业、审慎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与长效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履行应尽职责。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勤勉履行职责。本年度，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立足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本次融资方案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审慎研究与专业判断，积极发表意见。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审慎、聚焦长远发展，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以专业视角为公司重大融资决策提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战略布局落地与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内审工作重点进行了指导，建议加强合规、保密等相关内审内容的工作；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年报



期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事前沟通、事中落实、事后反馈。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行业情况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六）参与履职相关培训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新规文件及监管案例，学习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参加履职培训共计 5 次。

（七）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财务状况与合规运作始终是本人关注的核心要点。在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时，积极围绕财务状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关键领域展开探讨。本人充分运用会计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审慎核查与持续监督，重点关注财务报表编制、审核流程及财务指标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多项专业、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监督、风险防控与规范运作方面的专业职责。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 17 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2025年7月前相关报告尚经监事会审议，2025年7月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相关审议程序相应调整，前述审议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和评估资格、国家国资委中央企业审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耿德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经民主选举耿德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聘任的职工董事耿德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审议过程中，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与公正性。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标准与激励机制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薪酬发放流程严格遵循既定制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与公司

经营目标的一致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了制度保障。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人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全面、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置科学恰当，对激励对象具有有效约束，能够实现激励目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核心人才长效激励。此外，公司在审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流程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均符合规定，确保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受到任何损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高爱好

2026 年 4 月 23 日